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 BVI新商业公司法对股东保障的新规定
- ▲ 香港渣打银行开户指南
- ▲ 境外上市公司注册地的甄选

业内信息:

- ▲ 香港中小企业国际市场推广日
- ▲ 英国商务洽谈会

案例分析:

- ▲ 权利金(Royalty)的税务问题

BVI新商业公司法对股东保障的新规定



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颁布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 BCA, 下称《新商业公司法》)于2005年1月1日起生效。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就实施《新商业公司法》设定了两年的过渡期。从2006年1月1日开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将受到2004新商业公司法的限制和规章。1984年的《国际商业公司法》(BV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1984 - IBCA)将于2006年12月31日起废止。

新商业公司法与国际商业公司法有着实质性的不同。与以往的《国际商业公司法》相比,《新商业公司法》具有了更多的灵活性以及规范性。以往在《国际商业法》下,只能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新商业公司法下,则可成立六种不同的公司,最常见的公司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我们已经详细介绍了新商业公司法对于公司设立的新要求和规定,今期我们概述新商业公司法中公司治理的新规定。

在新商业公司法下,股东治理被赋予了更多的意义及可操作性。从这点意义上说,BVI新商业公司法拥有了英式公司法的特点,就是对股东权益的保护,一方面,平衡了大小股东的权利,另一方面,保护小股东,免得大股东施加不公平待遇。

1. 限制令

新商业公司法明确指明公司或公司的董事违反或试图违反新商业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时,法庭可以在有股东或董事申请的前提下,命令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遵守新商业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或者饬令公司或公司董事不得从事违反新商业法或章程的行为。必要时,法庭有权在董事会产生最后的决定前下达这样的命令。

2. 衍生诉讼 (Derivative Action)

在新商业公司法下,公司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公司的名义继续或中止关乎任何事宜提起法律程序。法庭将考量有关事实并确定股东是否正当行事,衍生诉讼是否是为了公司的利益,诉讼是否可以成功,以及所需费用及其他的解决办法等。

3. 不公平歧视救济

在新商业公司法下,公司的任何股东若认为公司事务的处理损害了股东的权益,则向法院申请做出某项命令。若法庭认为申请是公正及合理的,即可发布命令,这些命令包括:

- (1) 要求公司或者其他人购买该股东的股份;
- (2) 要求公司或者其他人对股东进行赔偿;
- (3) 规范公司以后的行为;
- (4) 修改公司章程;
- (5) 指定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 (6) 指定清算人;
- (7) 指导整改公司的纪录;或
- (8) 停止公司或董事与公司章程或新商业公司法相抵触的行为或命令。

新的商业公司法无疑比国际公司法更为先进,不过只是向其他拥有先进的公司法地区如香港、新加坡、英国看齐。在先进公司法的地区,上述的权利已存在于公司法中。随着新商业法的出台及实施,BVI公司的治理越发趋于规范、公正及透明化。



香港渣打银行开户指南



公司实体经常由于业务性质的关系而需要在香港开设银行账户。在香港，许多银行并不接受中介人制度，如汇丰银行。渣打银行是其中一家接受中介人制度的银行，且我司是香港渣打银行的“授权中介人(Authorized Intermediary)”。客户通常委托我司办理在渣打银行开户的事宜。客户公司的董事和授权签字人不必亲赴银行办理开户手续，直接委托我司办理即可，一般需要耗时两至三周的时间。如若客户想要缩短时间的话，可与我司联系，我们会根据案子的实际情况而做出恰当的安排。

在香港银行开户的主体并非仅局限于香港公司，境外公司也可以在香港开设离岸账户。

以下我们扼述在香港渣打银行开户所需资料及收费类别。

1. 所需资料

开设银行账户，首先向银行提交开立银行账户的董事决议、商业户口开户表及开户授权书，同时需要提交一系列的资料，我们称之为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根据渣打银行的要求，尽职调查需要向银行提供的资料主要有：

- 公司法定文件的确认正本(Certified True Copies)
- 最终受益人的身份及地址证明的确认正本(Certified True Copies of Identity and Address Proof of Beneficiary Owners)
- 公司架构图(Organization Chart)
- 在任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该要求只适用于部分境外公司)
- 渣打银行规定的其他资料

2. 收费

银行向客户收取的费用主要分为以下几部分：

- 开户费/查册费(Account Opening Fee)

渣打银行需要向开户主体收取一定的费用作为公司查册所用。

● 账户管理费(Operation Fee)

渣打银行规定，月均存款达到一定额度，则不需要支付账户管理费。若是月均存款低于最低额度，则每月收取一定数量的管理费用。

● 网上银行理财(Web Banking)

该项服务并非强制，由客户根据实际运作的需求而选择，主要用于信用证托管、转账等功能。一般来说，若客户公司仅仅是用于控股或者交易不频繁的情况下，不必选择该项服务。若是客户进行贸易型交易，往来频繁，则可考虑选用该项服务。获得此项服务需要支付设立费及月费。

以上为基本的信息，针对不同司法区的公司，渣打银行会根据风险性高低有额外特殊收紧的规定。且渣打银行的收费情况会随着银行策略的调整而有所调整，具体收费情况请向我司咨询。

香港中小企业国际市场推广日预告



由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办的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推广日(World SME Expo)”将于2006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隆重举行。此次博览会是提供一站式的中小企支援服务、市场趋势、客源咨询及环球商机的国际盛事，是万商云集共创商机的博览会。

本次展会主要分为：行业交流馆、法律与会计馆、财务融资馆、电子商贸馆、管理与资讯馆、物流馆、分销与贸易服务馆、创业专区、公关与推广馆、品牌发展馆、公共服务馆与市场拓展馆。

宏杰集团作为专业的服务商，也在参展商之列。宏杰香港总部的董事及专业推广部人士将至会场恭候国内外代表团及企业客户，并进行前瞻性的探讨。

如需更多及更新的资讯，请浏览www.worldsmeexpo.com；或索取本次展会的详细介绍，可与我们上海的同事邢娣小姐联络(电话：+86 21 62490318-2205 / 电邮：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境外上市公司注册地的甄选



2005年11月1日起执行的中国外汇管理局75号文《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允许境内居民(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可以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的形式设立境外融资平台，通过反向并购、股权置换、可转债等资本运作方式在国际资本市场上从事各类股权融资活动，合法地利用境外融资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此项措施意味着内地企业海外红筹上市之门重新开放。2006年9月8日起执行的10号文《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进一步促进和规范了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

红筹上市一直是内地企业海外融资的快捷通道。有鉴于75号文和10号文的颁布，停滞的红筹上市运作重新活跃起来。我司接连接到许多客户的询问，询问红筹上市如何具体运作。现将客户的需求简单做结，与大家分享如何进行红筹上市的前期准备工作。

红筹上市的第一步是需要要在境外成立一家公司。如何选择合适的离岸公司注册地至关重要。客户希望将来在美国、香港或新加坡等地上市。一般来说可供选择的公司有美国、英国、新加坡、开曼和香港公司。

所有的证券交易所包括英国、美国、新加坡和香港都接受开曼公司上市，且日后若是想变更上市地点，操作也较为容易。但是要选择离岸公司的所在地，还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性质及具体运作模式，才能选择最佳的离岸公司注册地。如果公司为高科技公司，美国是最佳选择；若公司为贸易公司，新加坡和香港是较好的选择。又若公司与欧洲进行大量贸易往来，则英国与新加坡是更好的选择。

资料链接:

所谓“红筹上市”，是指境内企业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在香港、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百慕大等离岸中心设立壳公司，再以境内股权或资产对壳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收购境内企业的资产，以境外壳公司名义达到曲线境外上市目的的过程。

英国商务洽谈会

“香港贸易发展局·格拉斯哥、剑桥、都柏林商务洽谈会(HKTDC - Roadshow in Glasgow, Cambridge and Dublin)”于20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在英国三城市举行。本次洽谈会由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办，旨在缔造新的市场机会，推广香港优质服务的国际形象，并通过提供策略咨询、市场开拓等服务帮助英国及爱尔兰各行各业的中小企业在香港、中国大陆亚洲拓展业务。本次参展的服务业主要有会计、专业服务、行业咨询、仲裁、法律及管理咨询。

宏杰集团作为咨询业的佼佼者，也参加了此次洽谈会。集团董事兼法律执业顾问江诗敏小姐及专业推广助理许诗敏小姐赴英参加了本次洽谈会。本次洽谈会上，我们收到了许多英国企业的咨询，询问在香港、中国大陆或者亚洲进行投资的政策、行业倾向、投资环境、税负等问题。我司详尽耐心的解答增加了英国企业到亚洲投资的决心，纷纷表示希望与我司进行进一步的交流，以确定在亚洲投资的具体策略及规划。

我司籍本次洽谈会展示了我司及整个香港独占鳌头的服务业水平，展示了我司的专业形象，赢得了众多客户的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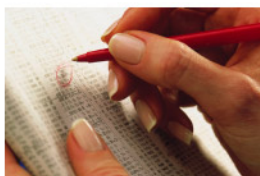


图为江诗敏小姐(中间)、许诗敏小姐(右一)与香港贸易发展局西欧首席代表叶永朝先生(左一)合影。



图为江诗敏小姐耐心听取客户问题并作详尽解答。

权利金(Royalty)的税务问题



税务问题是公司运营成本考量的一个重要方面。经常有客户向我司询问，香港境内外公司就权利转让收取的权利金的税项应如何计算？香港权利金部分的税率是多少？

香港的税制非常简单，香港并无“权利金税”税种，所以权利金收入归为利得税征收。对于在香港登记的公司所取得的权利金，根据利得税规定，利润只征收17.5%的利得税。如果是两家香港公司之间的权利让与，税务局只会依据收取权利金公司的年利润收取17.5%的税款。而支出权利金的公司则可以列支此权利金。

至于香港境内外公司之间的权利转让，计算方法亦大同小异。假设该专利权由一家台湾公司拥有，并以每年1,000,000美元的价格租予香港A公司。由于该台湾公司并未在香港登记，因此香港税务局将在此款项汇往台湾时扣除税款。税款的计算方法假设该权利金的盈利为30%，用30%来计算税款(17.5%)，公式如下： $[(\text{美金}1,000,000 \times 30\%) \times 17.5\%]$ ，因此52,500美元将被扣除为税款。

需要注意的是，如该专利权原本是由香港B公司持有，再卖给台湾公司并租予香港A公司，则上述计算方法并不适用。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水坑尾街202号 妇联大厦7D室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703810	(8621) 6249 0318 - 2205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70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中文)	()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205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